



# Q/JZX

##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ZX 004—2022

### 碳排放咨询企业服务资质规范

Service qualification specifi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consulting enterprises

2022-07-0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3分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 /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单位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19日 13点43分



# 碳排放咨询企业服务资质规范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三章 绿色转型

#### 第一节 调整能源结构

#### 第二节 推进产业转型

#### 第三节 促进低碳生活

### 第四章 降碳增汇

#### 第一节 减少碳排放

#### 第二节 增加碳汇

### 第五章 科技创新

### 第六章 激励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领域咨询服务及实际应用，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领域从事、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及活动。

第三条 本领域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应当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实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效衔接、联动实施、一体推进，建立部门协同、社会联动、公众参与的长效机制，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第四条 本领域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咨询服务机制，统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咨询服务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解决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相关问题。

第五条 提供咨询服务企业的相关负责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咨询工作机制的部署安排，协调配合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本领域从事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企业，应在方案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布局中，协助统筹考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控制碳排放的要求。



第七条 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遵守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活动。

第八条 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应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进步，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前沿技术研究开发，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第九条 各有关从事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营造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从事咨询服务的机构相应的碳中和工作沟通协作小组，推动资源整合合作，促进绿色低碳科研合作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绿色转型、节能降碳、增加碳汇等工作。

##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从事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公司规划和重要项目目标，共同配合、推动社会发展。

第十二条 本领域相关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

第十三条 从事咨询服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碳排放数据收集、评估核算及清单编制等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收集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年度咨询服务情况，向重点服务单位提前沟通研究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监测体系。

第十七条 从事本领域的相关咨询机构，应及时将先进经验探索、评价纳入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从事相关咨询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碳排放情况的调查了解，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实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二十条 各相关企业应配合执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等纳入企业规划目标。

## 第四章 绿色转型

### 第一节 调整能源结构

第二十一条 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协助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节能。

第二十二条 相关机构制定相关措施，协助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帮助工业企业在用煤，实行煤炭消费者替代和转型升级，持续消减煤炭消费上起到推波助澜作用。

第二十三条 相关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燃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输送网络，加强燃气供应协调；积极合理发展天然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



第二十四条 鼓励规模先进和集约的石油加工转换方式，提升燃油油品利用效率，减少石油加工转换和油品使用过程中的碳排放。

第二十五条 协助扩大非化石能源消费，统筹推进氢能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

第二十六条 持续优化用电结构，合理减少煤电机组发电，提高净外受电和绿电比例。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支持储能示范应用，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第二十七条 协助有关部门，联系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使用情况提升咨询管理。

## 第二节 推进产业转型

第二十八条 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产业政策，采取措施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第二十九条 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定位，推进工业绿色升级，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电路、车联网、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航空航天等产业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推广产品绿色设计，推进绿色制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第三十条 协助推动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高速公路使用效率，推进货运铁路建设，鼓励海铁联运，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第三十一条 协助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新建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

持续研发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第三十二条 协助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合理调整种植结构，鼓励开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推广农业低碳生产技术，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三十三条 咨询服务企业应当协助促进出行、住宿、汽修、装修装饰、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向低能耗转型升级，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 第三节 促进低碳生活

第三十四条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引导和鼓励绿色健康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时尚。

第三十五条 引导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低碳产品，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节约用水用电，节约使用日常生活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三十六条 积极参与义务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绿色公益活动。

第三十七条 提倡绿色出行，加强绿色出行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环保、低碳出行方式。

第三十八条 餐饮、娱乐、住宿等服务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各相关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例行节约、杜绝浪费，使用节能低碳、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第四十条 各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引导其他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合理控制室内制冷、供暖等设施的温度，减少能源消耗。

第四十一条 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照明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应当按照节能要求，优先使用节电的技术、产品和新能源，并结合季节、天气变化等因素优化控制系统，降低照明能耗。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捐赠、义卖、置换等活动、推动闲置物品的再利用。

#### 第四章 减少碳排放

第四十四条 宣传引导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以及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碳排放，配合国家规定的碳排放强度要求，符合碳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五条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国家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四十六条 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四十七条 推广绿色港口建设，支持各港口建设零码头、低碳港区示范区，推动港口经营人采用清洁化、低碳化作业方式，持续推进集疏港运输清洁化。

第四十八条 将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融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创建等工程，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本体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用能定额标准，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鼓励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

第四十九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清洁生产方式，科学合理施工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第五十一条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国家规定退出填埋处理方式，减少碳排放。

第五十二条 协助宣传利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和海水，采取措施实行多水源优化配置，持续实施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农业节水增效，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 第二节 增加碳汇

第五十三条 积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提高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等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五十四条 科学咨询造林绿化，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增强森林碳汇能力。

第五十五条 各地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第五十六条 积极宣传海洋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保护和生态修复，增强海洋碳汇能力。

第五十七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的保护和宣传，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增强土壤碳汇能力。

#### 五十八条 评价方法

##### 58.1 建立评价标准

58.1.1 应根据本规范评价指标，建立合理的评价标准。

58.1.2 对于本规范为建立指标的内容，可以建立相应的定性指标及其标准。

58.1.3 对于本规范未建立定量指标的内容，可以建立相应的定性指标及其标准。

58.1.4 企业内部评价，企业根据本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自己组织考核。

58.1.5 社会外部评价，由相关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本规范进行评价。

#### 五十九条 其他

##### 59.1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由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证书用途等自行补充设定。

##### 59.2 有关要求

59.2.1 在招投标领域使用的证书，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确定等级做出结论性分析。

59.2.2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鼓励将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参考依据。允许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评定指标(权重不得超过 15%)，体现自身的优势和特色。

59.2.3 等级评定经审核后将在指定的网络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等级经过审核通过公示后，评定企业可依法适用该证书。

##### 60.3 解释权

60.3.1 本标准如有差错，由本公司进行实时修订。

60.3.2 致萱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标准拥有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